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龙眼片区控规 B03-12-1 地块、B04-07 地块、B03-0801 地块周边区域及龙眼工业路排水系统改造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DG250507064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龙眼片区控规 B03-12-1 地块、B04-07 地块、B03-0801 地块周边区域及龙眼工业路排水系统改造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有关事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咨询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1）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

2、技术要求：

按国家、水利部、广东省和东莞市的有关技术规范。

二、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水土保持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的最新成果和协作事项：

1、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及设计相关 CAD 图纸（项目区现状地形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纵横断面图等）、建设单位信息及相关协议等；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竣工验收 CAD 图纸、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土石方的出土证明材料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等；

3、为乙方提供现场查勘及验收方便；

特别约定：乙方需按照进度节点，主动找甲方收集相关资料，否则即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提供所需资料的义务。

三、时间要求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即开展工作，并于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验收送审稿；专家评审（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报批稿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四、咨询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1、咨询服务费：按《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以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应的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不包括安装工程）为基数计算。

(1)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交通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本合同以主体土建投资 4310.654063 万元为基数计算合同暂定价，水土保持验收编制费为 $[8.5+(9-8.5)*(4310.654063-4000)]/(4500-$

4000)]*80%=7.048523 万元, 费用暂定价为 7.048523 万元。结算价以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应的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不包括安装工程)为计费基数下浮 20%进行计算, 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不得超过概算价。特别约定, 若最终编制费超过编制费暂定价, 则以编制费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3)在合同实施期间, 水土保持验收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编制费。

(4) 质保期: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取得市水务局验收备案证明后 3 个月。

2、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并取得水务局验收备案证明及完成甲方的财政审批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80%。

(2) 乙方完成所有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取得市水务局验收备案证明后, 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3) 待质保期满支付余款。

3、乙方账号信息:

(1) 户名: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账号: 44050110253600000519

(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江南支行

4、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 增值税税率按申请付款时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五、乙方责任

1、保证咨询服务成果内容和深度达到规范、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要求，并对咨询服务成果负责。

2、按规定期限完成咨询服务任务和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贰份，电子档壹份。

3、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验收工作内容项目有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需安排有技术的人员，在现场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验收，对现场不符合水土保持的施工，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整改建议。如有需要，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参加验收会议。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安排技术人员在现场验收，罚款 2000 元。

六、甲方责任

1、在签订合同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现场察看和水土保持验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2、甲方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图，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引发严重水土流失，造成项目区及周边现状排水管网堵

塞、河道淤积等水土流失危害，确保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不造成影响。

七、其他事项

1、甲方要求中途停止咨询服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和办理撤消咨询服务委托手续，并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付给咨询服务费，除此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的责任。

2、如乙方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的已付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咨询服务阶段完成，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甲方付清咨询服务费后，合同即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5070646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龙眼片区控规B03-12-1地块、B04-07地块、B03-0801地块周边区域及龙眼工业路排水系统改造项目水土保持验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MB2D63795250425049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5月07日



